

# 明清山东运河城镇的建置 ——以张秋镇为对象的考察

李亚男

(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 明清政府仰赖运河漕运以保持政局稳固, 经济发展, 故对于运河沿线的重要城镇均加以严格把控, 张秋镇位于会通河和大清河的交汇处, 既是交通枢纽, 又是运河山东段重要的区域性商品集散中心。漕运要地的地理位置和“三界首”的行政区划, 使张秋成为国家严格管控之地。朝廷和府、县都在此地设有管理机构, 历代政治建置的沿革接替体现张秋镇作为运河城镇的特殊性。

**[关键词]** 明清时期; 张秋镇; 政治建置

从明清时期的行政区划上看, 张秋处于“一州三邑之唇齿”地带, 即所谓的“三界首”。“张秋城, 两半个, 中间夹着运粮河”, 这首谚语所讲, 运河自南而北穿镇而过, 将其分为东西两部分, 东部属于东阿县所辖, 西部由寿张、阳谷两县分辖: 自东向西, 谯楼馆其口, 以谯楼往西之长街为界分南北两段, 南段属寿张, 北段属阳谷, 谯楼西立“三界首”石碑。清代沿袭明制, 张秋镇仍属三县共管, 这种特殊的行政区划使张秋镇有三县所设分司。总之, 明清时期张秋镇虽然没有行政区划上的独立性, 但因其重要的地理位置因素, 加上其商业经济繁华与周围县城不相上下, 使得国家始终没有忽视对它的严格管控, 这一点在张秋镇的建置沿革方面表现的尤为明显。

明清时期, 张秋镇成为运河漕运的重要枢纽和商业市镇, 朝廷、府县均在此设立管理机构, “张秋立都水分司, 自成化间始, 重河防也。而郡有倅, 县有簿, 并以治河为职, 刑名、钱谷不与焉”。虽然这些机构并没有形成制度, 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对张秋镇的重视。

## 1 工部分司

工部分司是明清时期朝廷在张秋设立的主管北河河道及漕运事务的机构, 成化初年始设。明成化前, 朝廷未设专员但也时时派遣官员管理河道。成化初年, 朝廷在张秋设工部都水分司署, 主官为通政司正四品通政, 又以山东按察副使兼管。成化十三年, 改为两名工部郎中为主官, 并赐予玺书, 行使职权, 掌管山东河道与南北直隶。清代, 工部分司得以保留, 康熙七年, 北河分司固定驻扎张秋镇, 所差官员“不拘郎中, 员外, 主事通差”。<sup>[1]</sup>工部分司初设时以管理河道和漕运为主要职责, 但在实际运行中权限很大, 例如, 工部郎中有监督官员、清查钱粮、吊机夫役及受理诉讼、维护治安的职责。

## 2 捕务管河厅

张秋镇明时属兖州府, 弘治四年, 张秋始设河厅, 由兖州府派遣佐杂官充任管河通判。管河通判主要协助工部分司管理河道, 保证漕运畅通, 管河厅所辖地域仅为东平州, 东阿, 寿张及阳谷县。嘉靖四十三年, 增加一名捕盗通判, 主要是为了稳定运河航运秩序, 保障漕运治安。隆庆三年, 撤销捕盗通判, 将捕务并入河厅, 改称捕河通判。万历年间, 张秋通判改称“张秋令”, 万历二十三年, “提请钦给, 以杜奸佞”。<sup>2</sup>清代沿袭, 乾隆时期, 又将兖州专司漕粮的管粮通判迁往张秋, 加强漕粮的安全征收。

## 3 主簿厅

因张秋镇在行政划分上属寿张县、阳谷县、东阿县共同管辖, 遂三县在此地均设有管河主簿厅, 俗称“河衙”。明景泰初年, “濒河州县各设判官主簿一员, 故寿张、东阿、阳谷三县主簿分署张秋始此, 至嘉靖十年, 裁革东阿一员, 并属之寿张主簿”。<sup>3</sup>《张秋志》载, “寿张管河主簿厅, 在南水门外河西岸, 阳谷管河主簿厅, 在北水门内北厅街”, <sup>4</sup>东阿县主簿被裁并入寿张河衙。三县河衙只是协同上级机构处理漕河事务, 并不占主导地位, 其主要职责在于对张秋镇日常事务的管理。

从弘治年间开始, 张秋镇成为商贾重镇, 历经嘉靖、万历两朝, 张秋镇经济达到鼎盛, 城内建有九门九关厢, 七十二条街, 八十二胡同。城内街市傍河布局, “镇城幅员数里, 自南而北, 则漕渠贯其中, 自东而西, 则谯楼馆其口, 城中街市以此定其界焉”。<sup>[6]</sup>运河两岸布满经营手工业和商业的商户, 镇中街市则以东西谯楼为界布局。三县在张秋镇街道管理方面已经作出明确的划分, 这既有利于权责明确, 减少不必要的矛盾, 又有利于公正透明, 从而建立良好的市场管理与竞争, 对张秋镇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有长远作用。

## 4 结束语

张秋镇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原因, 成为当时重要的区域性商品集散中心, 在明清时期受到了国家严格的控制, 这种重视程度远远超出同时期相同等级的市镇。从总体上看, 国家对张秋镇的管理主要为商业税务和防卫治安两方面:

商业税务方面, 设有张秋河厅和三县主簿厅负责征收。明初, 税课司多设于府州县治所, 很少在市镇设立, 但在较为重要的商业市镇, 朝廷也会设置税收官吏。张秋镇商业繁荣, 朝廷必定设立征税治所。康熙《张秋志》载: “自安平置镇, 素号富饶, 五方之布货, 乘辎服马者辐辏而至, 故征商之议起, 旧有税课司, 正统九年设, 万历八年裁革。而以其所属之府厅, 后复属之阳、寿、东三邑长吏, 递年按季委官催之, 以解布政司”<sup>[7]</sup>由上可知, 张秋镇最初设立税课司主要负责征收航运货船过境税。虽然张秋镇为镇制, 但国家在征税方面的管理已经依照县制。万历八年, 税课司被裁撤, 征税归张秋河厅管理, 后由三县主簿厅负责, 并须按季解送布政司。

防卫治安方面, 张秋镇的防御守卫一般都是以工部分司的官员为主, 张秋通判与三县主簿厅受其指挥, 协力防守。

总之, 在张秋镇的行政管理体制中, 张秋通判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由于工部分司的存在, 使得位于“三界首”特殊地理位置的张秋镇行政管理得以正常运行, 有利于张秋镇各项事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1] 康建军. 明清山东运河河道工程及管理研究[D]. 陕西师范大学, 2018.

[2] 朱年志. 明清山东运河与沿岸小城镇发展[J].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1(04): 34-38.

注释:

[1] 康熙《张秋志》, 卷五, 《职官志》, 第59页。

[2] 康熙《张秋志》, 卷五, 《职官志》, 第63页。

[3] 康熙《张秋志》, 卷五, 《职官志》, 第65页。

[4] 康熙《张秋志》, 卷二, 《建置志》, 第34页。

[5] 康熙《张秋志》, 卷二, 《建置志》, 第36页。

[6] 康熙《张秋志》, 卷六, 《赋役志》, 第73页。

作者简介:

李亚男(1994-), 女, 汉族, 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17级专门史研究生。